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1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被告 張劉桂如
張永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參照壽險公司依本院查詢所函覆之
試算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21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（顯然低於原告
所提出其對於被告張劉桂如之債權額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850,2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譚鈺陵